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47號

原　　告　黃思綺

原　　告　宸明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正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被　　告　楊智凱

訴訟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

被　　告　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思綺、宸明環保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二、原告黃思綺、宸明環保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法定遲延利息除外）為原告黃思綺、宸明環保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黃思綺、宸明環保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黃思綺、宸明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宸明公司，並與黃思綺合稱黃思綺等2人）主張：

（一）被告楊智凱為被告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友朋公司，並與楊智凱合稱楊智凱等2人）之受僱人。被告楊智凱為執行被告友朋公司之工作，於民國114年1月11日上午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下稱曳引車），沿新竹市之西濱快速道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320巷與西濱快速道路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車道上改變動線偏向行駛時，應預先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撞擊前方由訴外人連培源所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往右偏駛，撞擊訴外人吳正偉所駕駛且屬原告宸明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導致原告即系爭貨車乘客黃思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及系爭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原告黃思綺等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連帶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50元、慰撫金20萬元等共計20萬0,550元給原告黃思綺，及連帶賠償營業損害150萬元給原告宸明公司。

（二）並聲明：

1、被告楊智凱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思綺20萬0,550元、原告宸明公司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楊智凱抗辯：

（一）對於慰撫金：原告黃思綺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請求酌減。

（二）對於營業損害：

1、系爭貨車於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太古公司）之維修期間，應扣除國定假日11天及週末51天；又系爭貨車之維修雖需與保險公司確認、調取零件後，始能釐清理賠範圍及進行維修，但合理之調取零件與保險協調期間應只需21天，所以系爭貨車所需之維修期間

應只97天。

2、營業損害是指「營業利潤」損失，而非原告宸明公司所主張之「營業額」損失，且「營業利潤」應以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貨運業－其他汽車貨運」之淨利率7%計算，故原告宸明公司得請求之營業損害，應以營業額乘以淨利率7%所得之金額為準。

3、除系爭貨車外，原告宸明公司尚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甲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故原告宸明公司請求之營業損害應依此除以3。

（三）並聲明：原告黃思綺等2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友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楊智凱於114年1月11日上午8時54分許，駕駛曳引車，沿新竹市之西濱快速道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上開路口前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車道上改變動線偏向行駛時，應預先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撞擊前方由連培源所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往右偏駛，撞擊吳正偉所駕駛且屬原告宸明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導致原告黃思綺受有前揭傷害，及原告宸明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受損等事實，業經被告楊智凱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5交簡379卷第30頁），核與證人連培源、吳正偉於警詢時證述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相符（見114他2292卷第55、57頁），並有車籍資料、財產資料、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

可證（見114他2292卷第51、63、65、69、71至79頁；本院卷第16至19、21、39、45、11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黃思綺等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楊智凱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

（二）被告友朋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用路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用路人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臺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楊智凱雖陳稱：其所駕駛之曳引車僅是靠行於被告友朋公司名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但依車籍資料所

示（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楊智凱所駕駛曳引車之登記車主為被告友朋公司，可見曳引車於客觀上即屬被告友朋公司所有，被告友朋公司亦藉由靠行契約擴展商業活動範圍，相較於外部第三人，更有能力藉由保險或監督機制，分散曳引車於營業過程中所生風險，故於客觀上應認有權駕駛曳引車之被告楊智凱是為被告友朋公司服勞務之受僱人，方足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因此，依前所述，被告楊智凱既是於駕駛靠行登記在被告友朋公司名下之曳引車時，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偏，不慎與吳正偉所駕駛之系爭貨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黃思綺受有前揭傷害及原告宸明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受損，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友朋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與被告楊智凱對原告黃思綺等2人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黃思綺等2人得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何？

1、對於原告黃思綺之醫療費、慰撫金：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就醫療費：

原告黃思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遂至健仁醫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550元，故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賠償醫療費5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業經其提出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具關連性，故原告黃思綺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賠償醫療費550元，應予准許。

（3）就慰撫金：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告友朋公司疏未監督、告誡被告楊智凱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導致被告楊智凱於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駕駛曳引車前行與右偏，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安全，過失程度甚大；又原告黃思綺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無疑對原告黃思綺是種驚嚇，於事後回想起系爭事故之發生，仍將會心有餘悸，堪認原告黃思綺於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原告黃思綺、被告楊智凱等2人於113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第71、77、78、97、103、109至118、139、140頁）、由原告黃思綺所受之前揭傷害觀之，前揭傷害經一段時間治療後，應得完全痊癒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黃思綺對被告楊智凱等2人請求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

（4）綜上，原告黃思綺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楊智凱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4萬0,550元（即：醫療費550元＋慰撫金4萬元＝4萬0,550元）。

（5）經本院核閱全卷後，因無證據證明原告黃思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見本院卷第145、157至161頁），故本院自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從原告黃思綺得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4萬0,550元中扣除該保險金，附此敘明。

2、對於原告宸明公司之營業損害：

（1）系爭貨車於114年1月11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已嚴重受損，並於114年1月13日至太古公司估價、修繕，嗣於114年7月18日完工及交付給原告宸明公司之情，有現場照片、太古公司之證明書與115年7月20日函在卷可憑（見114他2292卷第74頁；本院卷第181、217至226頁），可見系爭貨車

於客觀上確有於114年1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114年7月17日等共計188天因毀損、進廠維修而無法使用，則原告宸明公司於該188天自無法利用系爭貨車載運貨物賺取報酬而受有營業損害。至原告宸明公司雖陳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則上星期六、星期日會休息，但仍會有臨時出車之情形，且114年農曆春節期間只會於除夕、初一、初二休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但因本院於以下計算平均每日營業收入、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平均每日營業淨利時均已將國定假日、星期六、星期日計入作為平均每日之分攤計算基準，則基於計算標準一致，且應與縱使扣除國定假日、除夕、初一、初二、星期六、星期日後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平均每日營業淨利的計算結果相差無幾，故本院不再從該188天扣除除夕、初一、初二、星期六、星期日，併此說明。

（2）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見本院卷第27至30、35、169至175頁），原告宸明公司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銷項額、進項額如附表三所示；又由行車執照、財產目錄觀之（見本院卷第163至167、237頁），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原告宸明公司名下僅有112年12月5日取得行車執照且載重為8,570噸之甲貨車、113年9月6日取得行車執照且載重為4,400噸之系爭貨車，而原告宸明公司亦已自承其就是僅以甲貨車、系爭貨車載貨運送賺取收入一節（見本院卷第157至159、249頁），可見如附表三所示之銷項額、進項額，應分別屬原告宸明公司以甲貨車、系爭貨車營運所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費用；且依前所述，甲貨車之載重為8,570噸、系爭貨車之載重為4,400噸（見本院卷第163、165頁），因衡諸常情，運送用之車輛噸數愈重，可載運之貨物將愈多，營業人可賺取之營業收入亦將更多，但相對地，須支出之營業成本與費用也將愈多，故本院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以如附表三所示之銷項額、進項額為據，再分別以

甲貨車之載重比率66%【即：8,570噸÷（8,570噸＋4,400噸）＝66%】、系爭貨車之載重比率34%【即：4,400噸÷（8,570噸＋4,400噸）＝34%】，推估、計算系爭貨車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共188天無法使用期間之營業淨利。

（3）依前所述，系爭貨車是於114年1月11日發生系爭事故而嚴重受損（見114他2292卷第74頁），並至114年7月18日才維修完成出廠，且甲貨車是於112年12月5日取得行車執照、系爭貨車是於113年9月6日才取得行車執照，可見原告宸明公司於112年12月5日至113年9月5日是僅以甲貨車營運、於113年9月6日至114年1月10日是同時以甲貨車與系爭貨車營運、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是僅以甲貨車營運、於114年7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是同時以甲貨車與系爭貨車營運。

（4）就原告宸明公司於113年9月6日至114年1月10日共127天、114年7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167天同時以甲貨車與系爭貨車營運之期間，以甲貨車之載重比率66%、系爭貨車之載重比率34%計算該期間之甲貨車、系爭貨車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費用後，甲貨車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即平均銷項額）為3萬3,910元【即：〔10,111,961元×（56天÷61天）＋92,800元＋111,700元×（10天÷59天）＋1,319,326元×（45天÷62天）＋2,613,782元＋2,139,450元〕×66%÷（56天＋61天＋10天＋45天＋61天＋61天）＝33,910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即平均進項額）為2萬8,245元【即：〔9,183,194元×（56天÷61天）＋238,769元＋95,738元×（10天÷59天）＋1,648,771元×（45天÷62天）＋1,751,445元＋948,155元〕×66%÷（56天＋61天＋10天＋45天＋61天＋61天）＝28,245元】，而系爭貨車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即平均銷項額）為1萬7,469元【即：〔10,111,961元×（56天÷61天）＋92,800元＋111,700元×（10天÷59天）

＋1,319,326元×（45天÷62天）＋2,613,782元＋2,139,450元〕×34%÷（56天＋61天＋10天＋45天＋61天＋61天）＝17,469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即平均進項額）為1萬4,550元【即：〔9,183,194元×（56天÷61天）＋238,769元＋95,738元×（10天÷59天）＋1,648,771元×（45天÷62天）＋1,751,445元＋948,155元〕×34%÷（56天＋61天＋10天＋45天＋61天＋61天）＝14,550元】。

（5）就原告宸明公司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共188天僅以甲貨車營運之期間，甲貨車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即平均銷項額）為3萬9,090元【即：〔111,700元×（49天÷59天）＋1,232,510元＋5,661,848元＋1,319,326元×（17天÷62天）〕÷（49天＋61天＋61天＋17天）＝3萬9,090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即平均進項額）為3萬8,706元【即：〔95,738元×（49天÷59天）＋678,869元＋6,066,314元＋1,648,771元×（17天÷62天）〕÷（49天＋61天＋61天＋17天）＝38,706元】。

（6）依前所述，原告宸明公司於113年9月6日至114年1月10日共127天、114年7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167天同時以甲貨車與系爭貨車營運之期間，甲貨車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3萬3,910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為2萬8,245元，即甲貨車長期營運之平均每日營業淨利為5,665元（即：3萬3,910元－2萬8,245元＝5,665元），而系爭貨車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萬7,469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為1萬4,550元，即系爭貨車長期營運之平均每日營業淨利為2,919元（即：1萬7,469元－1萬4,550元＝2,919元），可見甲貨車與系爭貨車一同長期營運之平均每日營業淨利為8,584元（即：5,665元＋2,919元＝8,584元），與原告宸明公司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共188天僅以甲貨車營運之平均每日營業收入3萬9,090元、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與費用3萬8,706元的平均每

日營業淨利384元（即：3萬9,090元－3萬8,706元＝384元）相較後，既明顯少了8,200元（即：8,584元－384元＝8,200元），可見系爭貨車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共188天無法使用期間，已致原告宸明公司每日受有營業淨利2,919元之損害（即系爭貨車長期營運之平均每日營業淨利2,919元；按：8,200元與2,919元之差額5,281元，應為原告宸明公司於僅以甲貨車營運期間，利用甲貨車營業不善之結果，與系爭事故無關）。

（7）依前所述，原告宸明公司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7月17日共188天已因無法利用系爭貨車載運貨物賺取報酬而受有營業損害，且每日是受有營業淨利2,919元之損害，則依此計算後，原告宸明公司於該188天是受有營業損害54萬8,772元（即：188天x2,919元＝54萬8,772元）。故原告宸明公司僅得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連帶賠償營業損害54萬8,772元。

（8）被告楊智凱雖以前詞㈡置辯（見本院卷第199、241、243頁），惟查：

①系爭貨車於114年1月13日至太古公司估價、修繕，並於114年7月18日完工及交付給原告宸明公司；太古公司於114年1月13日至114年7月18日間之國定假日9天、週末51天，並未對系爭貨車進行維修，再扣除調取零件、原告宸明公司與保險公司協調之期間後，太古公司實際維修系爭貨車之期間為35天之情，固有太古公司之證明書與115年7月20日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81、217至226頁），然原告宸明公司已陳稱：系爭貨車之維修費已由被告楊智凱等2人所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160、161、253頁），可見上開函文所稱之保險公司應為被告楊智凱等2人所投保之富邦產險公司，則原告宸明公司對被告楊智凱等2人所投保之富邦產險公司自無指揮、要求盡快理賠之權限，故被告楊智凱等2人所投保之富邦產險公司拖延修繕所生之

日數，自不應由原告宸明公司承擔；再者，雖是由原告宸明公司委由太古公司維修系爭貨車，然太古公司本就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與勞動契約之約定始得命其員工工作，且在原告宸明公司、被告楊智凱等2人均不願或無法給付太古公司額外加班報酬、空運費用，而只願或只能支付合理修繕費用之情況下，原告宸明公司就太古公司之調取零件、維修之流程天數，實無干涉、置喙之空間，則太古公司所需之調取零件天數、國定假日與週末之未維修天數，自應由就系爭事故具可歸責事由之被告楊智凱等2人承受，而非原告宸明公司。

②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是企業在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乃可依所得稅法第83條之規定，經就查得之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課稅所得額，因此，上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概括估算，且是以企業整體營運為計算標的，並無法完全呈現原告宸明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實際營運狀況，何況被告楊智凱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貨車確有因系爭事故同節省高達百分之93以上的營業成本與費用而致有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故本院認尚難將上開同業利潤標準套用計算在原告宸明公司所失系爭貨車之營業利益上。

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是於115年4月10日始登記在原告宸明公司名下一節，業經被告楊智凱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8頁），並有財產目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7頁），則自不應將該貨車計入前揭所述關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之營業損害計算、認定中。

④綜上，被告楊智凱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黃思綺等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楊智凱等2人連帶給付

4萬0,550元、54萬8,77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149、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黃思綺等2人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楊智凱等2人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楊智凱就原告黃思綺等2人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友朋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黃思綺等2人就其等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黃思綺等2人就其等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八、因本院於115年10月8日公告主文後，發現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2,139,450元」誤載為「213,945元」，造成原告宸明公司對被告楊智凱等2人之訴的判決結果有誤，因此致115年10月8日公告之主文第一至六項有部分誤載，故應更正為如本件判決主文第一至五項所示，另兩造若就本件判決不服，自得循訴訟程序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併予附記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一：

原　　告	損　　害　　金　　額
黃思綺	新臺幣4萬0,5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宸明環保有限公司	新臺幣54萬8,77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

當　　事　　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黃思綺	負擔百分之9
宸明環保有限公司	負擔百分之56
楊智凱、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連帶負擔百分之35

附表三：

編號	營業期間	銷項額	進項額
1	113年7至8月	2,080,788元	100,383元
2	113年9至10月	10,111,961元	9,183,194元
3	113年11至12月	92,800元	238,769元
4	114年1至2月	111,700元	95,738元
5	114年3至4月	1,232,510元	678,869元
6	114年5至6月	5,661,848元	6,066,314元
7	114年7至8月	1,319,326元	1,648,771元
8	114年9至10月	2,613,782元	1,751,445元
9	114年11至12月	2,139,450元	948,155元
備註：編號2之進項額另有固定資產410萬元（見本院卷第28頁），依財產目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67頁），固定資產410萬元應為系爭貨車之購入成本（即價金），且只單一發生，而非通常營業所生之持續性營業費用，故不予計入本件計算之進項額內。			